

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

第 107-012 號

107 年 07 月

禮讓行駛，用路平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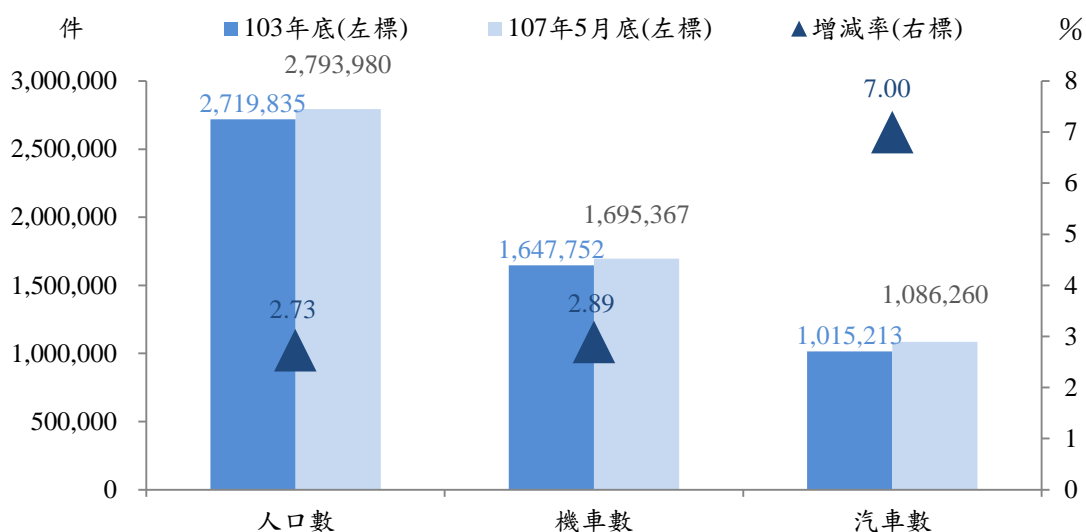
前言

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便利一直都是全民關注的議題，人、車、路均可能為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。為強化交通安全，建立人本、安全的交通環境，本市透過工程、執法、監理、教育、宣導、管考小組之橫向聯繫及運作，落實交通安全及強化行人、騎士道路安全概念，並加強在人本交通上工程建設及宣導教育，期達成持續維護道路安全目標。

一、本市107年5月底汽車108.63萬輛，機車169.54萬輛，分別較103年底成長7.00%及2.89%。

本市人口及汽車數量呈穩定增加趨勢，107年5月底人口279萬3,980人，較103年底增加7萬4,145人（2.73%），機車169萬5,367輛（平均每千人持有606.79輛），增加4萬7,615輛（2.89%），汽車108萬6,260輛（平均每千人持有388.79輛）增加7萬1,047輛（7.00%），隨人車增加，本市交通負荷也大，交通安全益顯重要（詳圖1）。

圖 1、臺中市人口數、機車及汽車登記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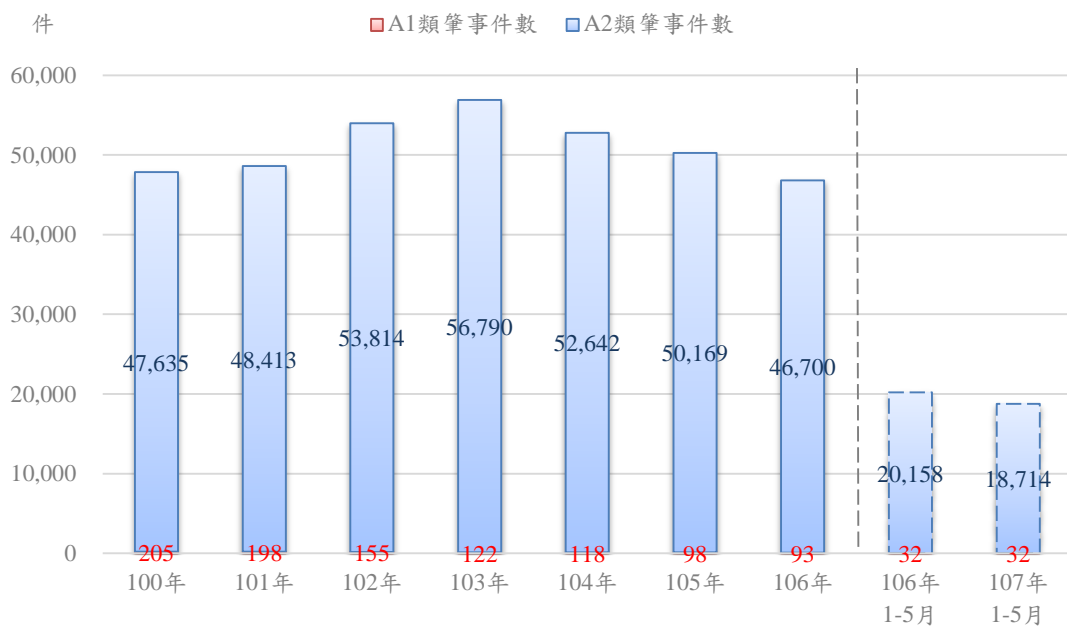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統計處、交通部統計處

二、本市106年A1及A2類交通肇事事件數較103年減少17.78%，減幅為六都第2高，僅低於臺南市，其中A1類死傷人數減19.88%，減幅僅低於高雄市，A2類受傷人數減幅達1成8以上（-18.62%），僅低於臺南市，兩者減幅均為六都第2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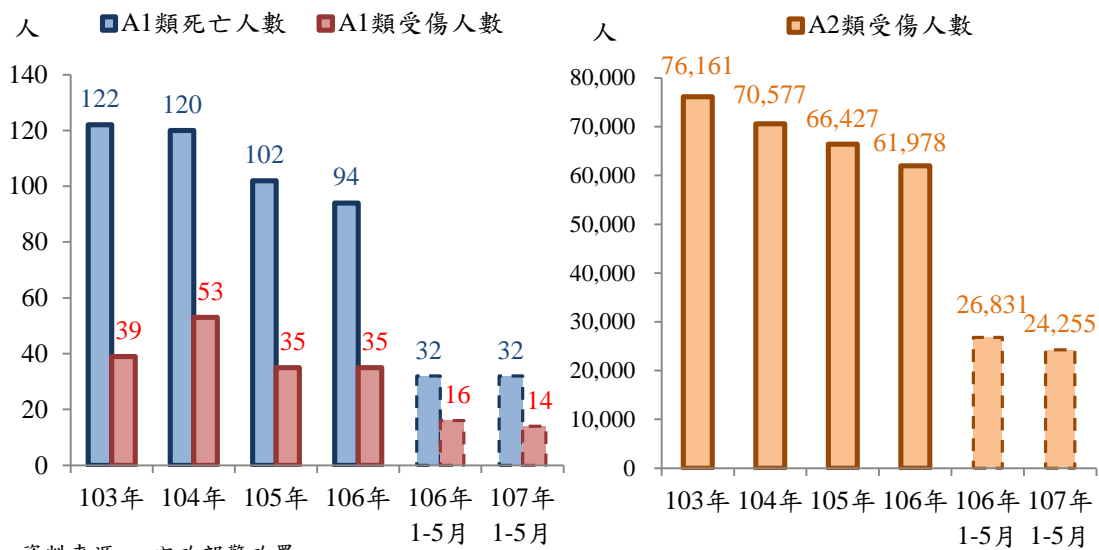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駕駛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受傷或死亡、或致車輛、動力機械、財物損失之事故，分為A1類（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）、A2類（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）及A3類（僅財務損失）等3類。近7年本市警察機關受（處）理A1及A2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，由100年4萬7,840件逐年上升至103年5萬6,912件，達最高峰，在本市積極宣導、推動多項安全措施及警察嚴正執法下，104年起肇事事件數轉呈減勢，106年為4萬6,793件，較105年5萬267件減少3,474件（-6.91%），其中A1類死傷129人、A2類受傷6萬1,978人，亦分別較105年減少8人（-5.84%）、4,449人（-6.70%）。又107年1-5月肇事事件數1萬8,746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1,444件（-7.15%），其中A1類死傷46人，減2人（-4.17%）、A2類受傷2萬4,255人，減2,576人（-9.60%）（詳圖2、圖3）。

圖 2、臺中市近年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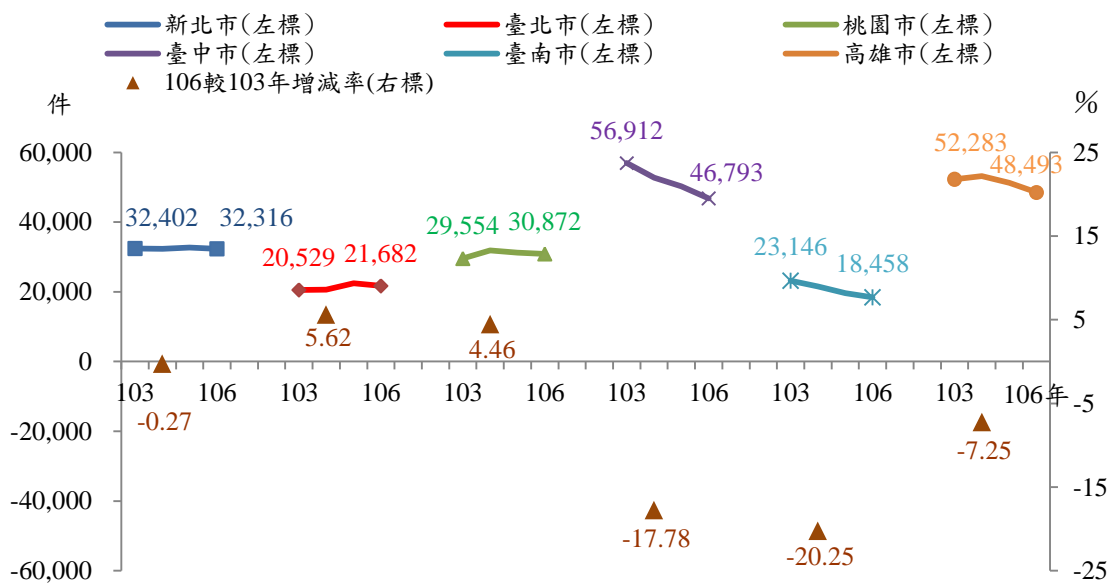
圖 3、臺中市近年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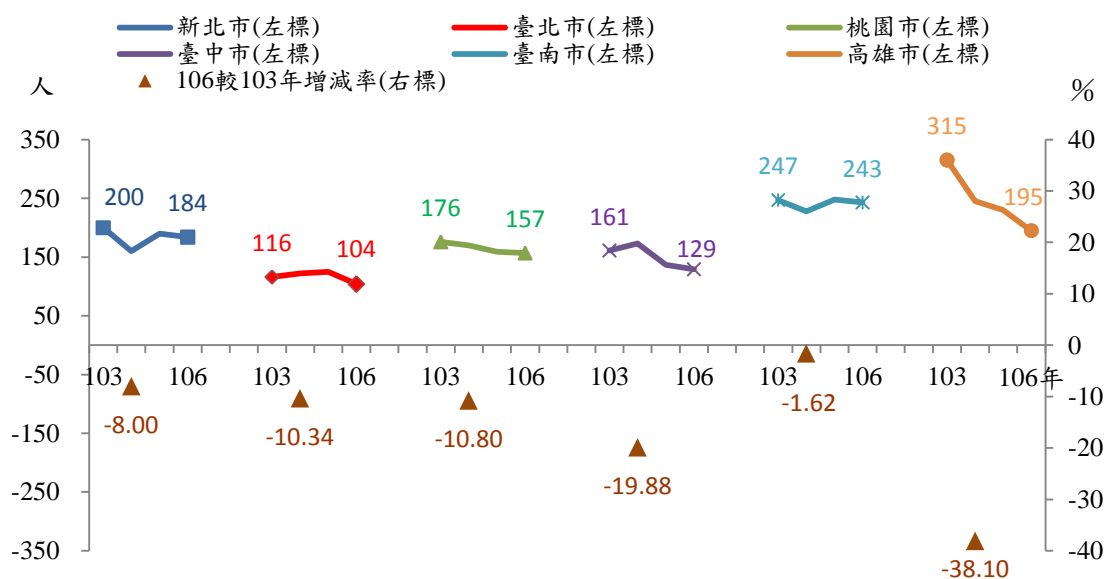
與六都比較，本市106年A1及A2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4萬6,793件，僅次於高雄市（4萬8,493件）為第2高，然若以改善成效觀之，106年相較103年，本市交通肇事事件數減幅為六都第2高，減少17.78%，僅低於臺南市（-20.25%），其中A1類死傷人數減19.88%，僅低於高雄市（-38.10%），A2類受傷人數減幅達1成8以上（-18.62%），僅低於臺南市（-20.39%），兩者減幅均為六都第2高，足見近年來市府警察局落實道路交通事故安全維護計畫，持續分析高肇事路口、原因及時段，有效佈署警力提高見警率，並推動交通工程及設施之改善，及加強宣導扎根交安觀念，已有顯著成效（詳圖4、圖5、圖6）。

圖 4、六都近年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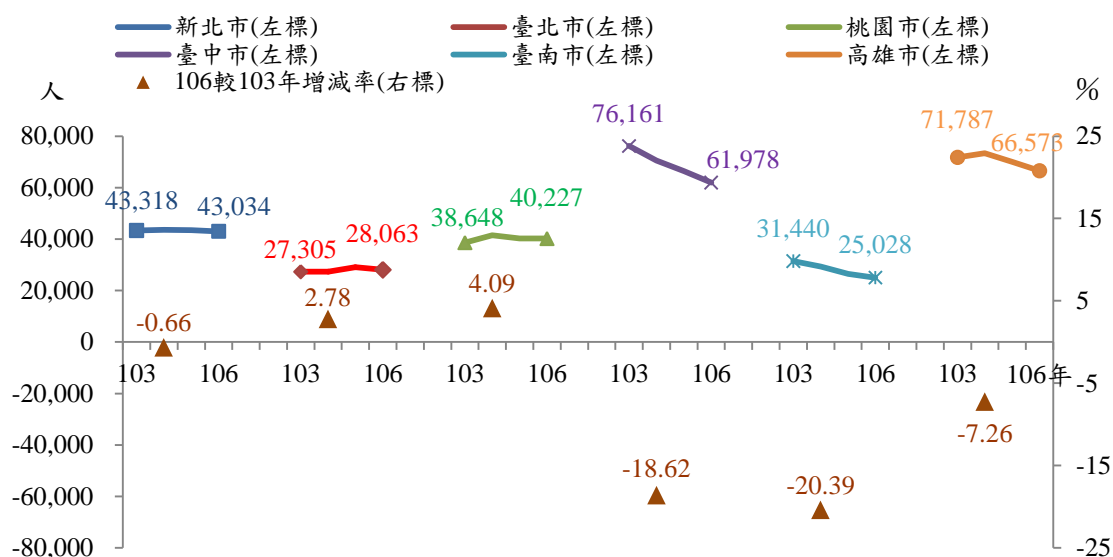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

圖 5、六都近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

圖 6、六都近年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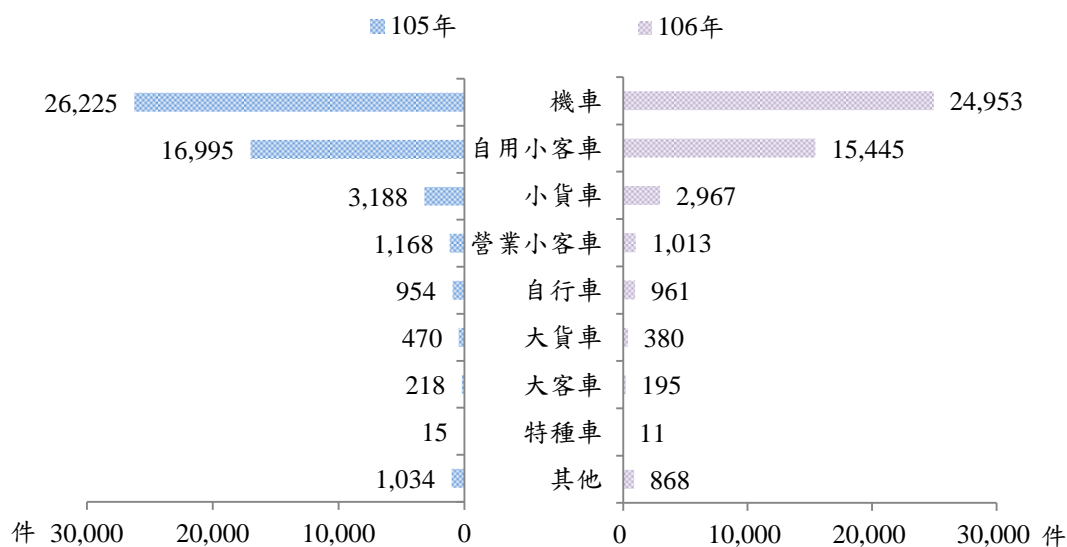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市 106 年道路交通事故以「機車」占 53.33% 最多，其次為「自用小客車」占 33.01%；肇事率則以營業用小客車每萬輛 523.27 件最多，大客車 518.34 件次之。

依肇事車種觀察，本市 106 年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，以「機車」發生 2 萬 4,953 件（占 53.33%）最多，較 105 年減少 1,272 件（-4.85%），「自用小客車」1 萬 5,445 件（占 33.01%）次之，減 1,550 件（-9.12%）；另自行車 961 件，僅占 2.05%，惟較 105 年增加 7 件（0.73%），值得注

意（詳圖7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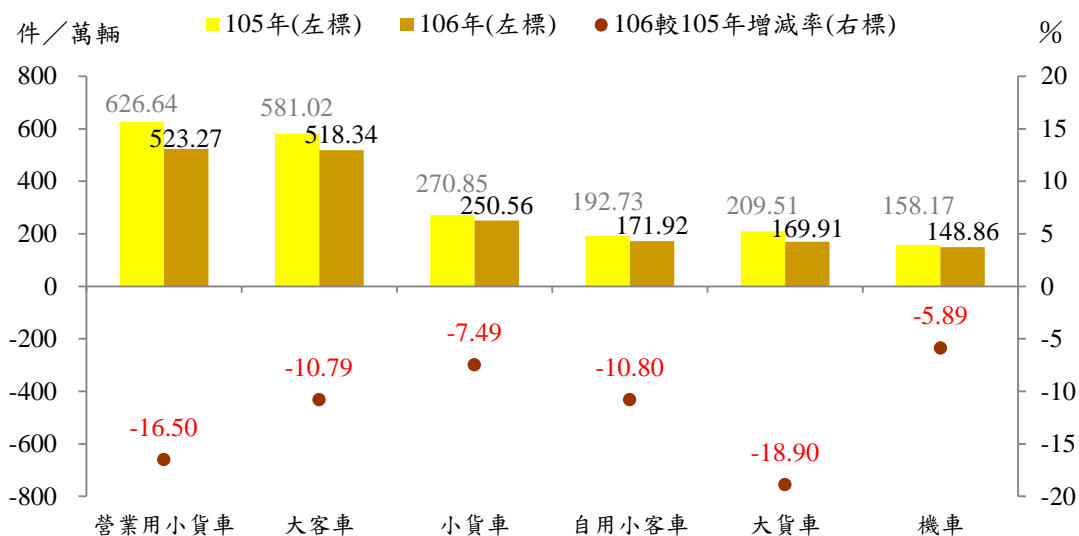
若以各車種，分別觀察106年肇事率（肇事件數／期中車輛數*10,000），以營業用小客車每萬輛523.27件最多，大客車518.34件次之，小貨車250.56件再次之。與105年相較，各車種肇事率均下降，以大貨車-18.90%降幅最大，營業用小貨車-16.50%次之，自用小客車-10.80%再次之，大客車-10.79%居第4位（詳圖8）。

圖 7、臺中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車種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

圖 8、臺中市各車種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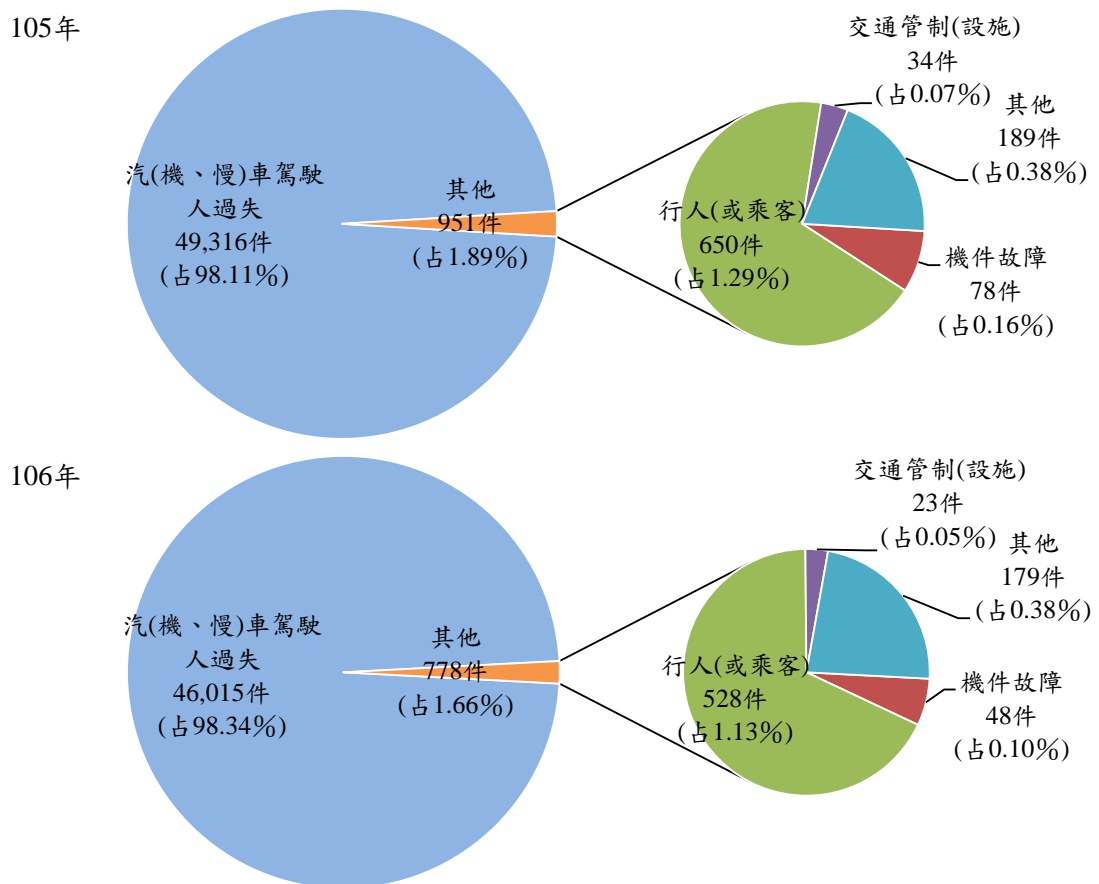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統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

四、本市 106 年道路交通事故以「汽（機、慢）車駕駛人過失」占 98.34% 為主，其中以「未依規定讓車」、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為大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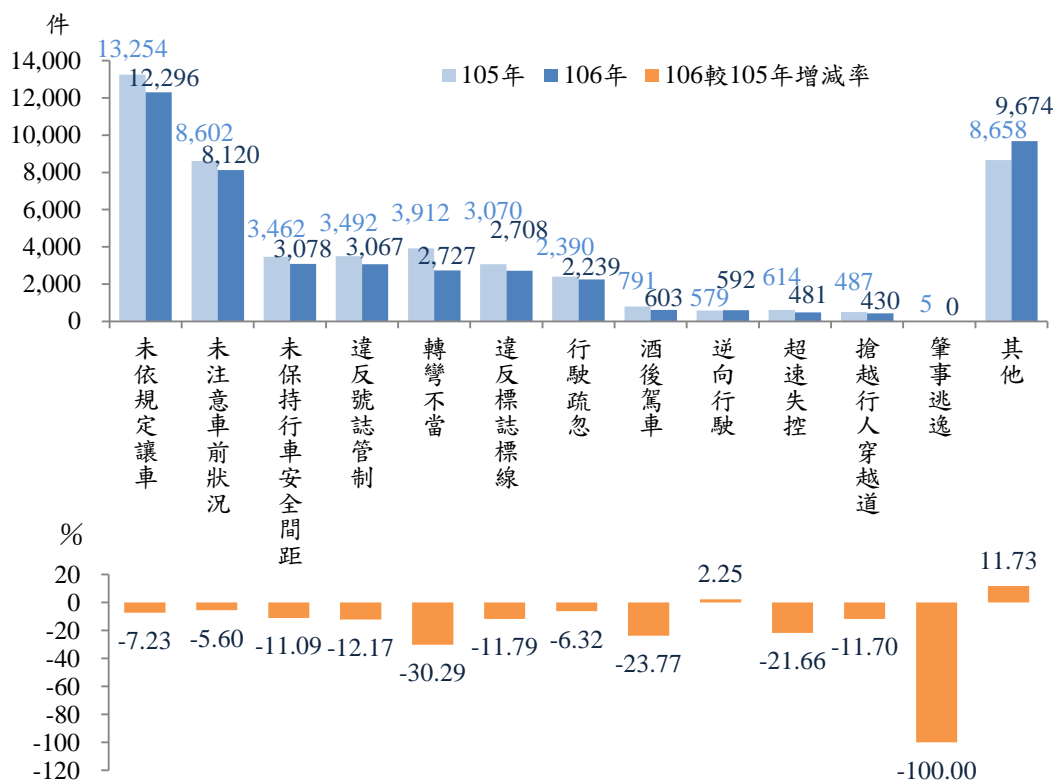
依肇事原因觀察，以「汽（機、慢）車駕駛人過失」占 98.34%（4 萬 6,015 件）為大宗，較 105 年占 98.11%（4 萬 9,316 件）增加 0.23 個百分點。各項「汽（機、慢）車駕駛人過失」中，以「未依規定讓車」1 萬 2,296 件（占駕駛人過失因素 26.72%）最多，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8,120 件（占 17.65%）居次，「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」3,078 件（占 6.69%）及「違反號誌管制」3,067 件（占 6.67%）再次之；與 105 年相較，除「逆向行駛」及「其他」增加外，餘均為減少，其中以「轉彎不當」減少 1,185 次（-30.21%）最多、「未依規定讓車」減少 958 次（-7.23%）次之。而非駕駛人之主要肇事因素則以「行人過失」528 件（占總件數 1.13%）最多（詳圖 9、圖 10）。

圖 9、臺中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

圖 10、臺中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-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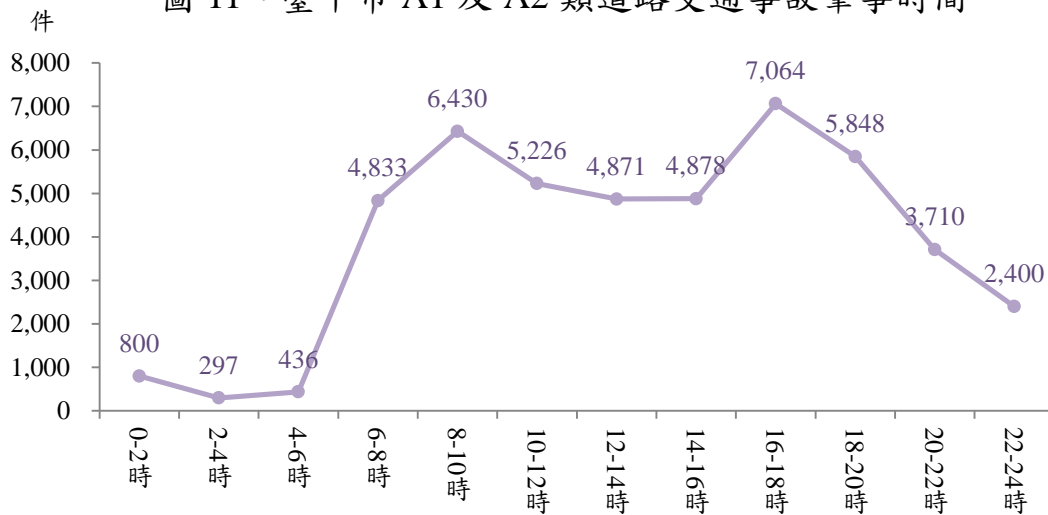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本府警察局

五、本市 106 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間以「16-18 時」占 15.10%為最多時段，「8-10 時」占 13.74%為次多時段。

以肇事發生時間觀察，以上下班時段「6-10時」及「16-20時」較多，分別為1萬1,263件（占24.07%）與1萬2,912件（占27.59%），合占51.66%，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，車流量大較易發生交通事故（詳圖11）。

圖 11、臺中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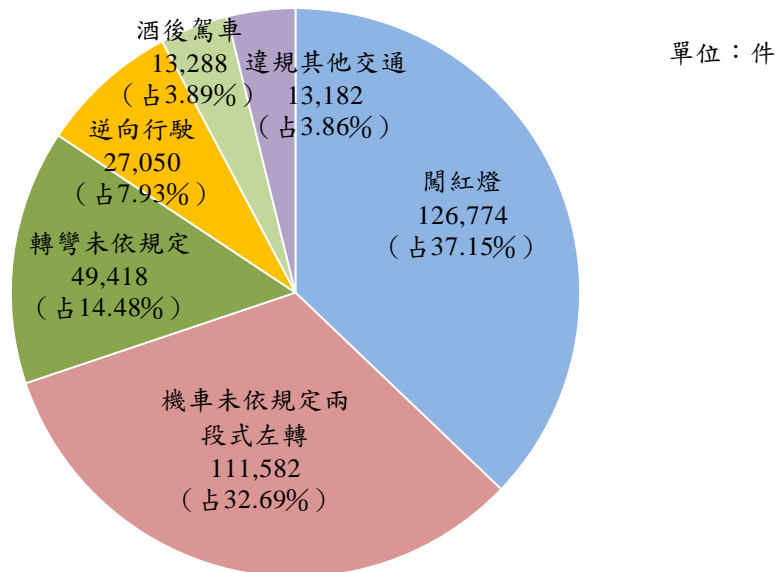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

六、本市 106 年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」以紅單取締「闖紅燈（不含紅燈右轉、自動照相）」、「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」、「轉彎未依規定」三者占比超過 8 成；近年來，酒駕肇事件數及死傷人數呈逐年遞減趨勢，顯見執法成效。

為維護交通安全，本市持續常態性執法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，針對「酒後駕車」、「闖紅燈（不含紅燈右轉、自動照相）」、「嚴重超速（超速40公里以上）」、「逆向行駛」、「轉彎未依規定」、「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」、「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」與「蛇行、惡意逼車」8項重大交通違規，編排勤務加強取締，106年以紅單取締計34萬1,294件違規案件，其中「闖紅燈（不含紅燈右轉、自動照相）」12萬6,774件（占37.15%），「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」11萬1,582件（占32.69%），「轉彎未依規定」4萬9,418件（占14.48%），三者占比超過8成（詳圖12）。

圖 12、臺中市 106 年紅單取締道路重大交通違規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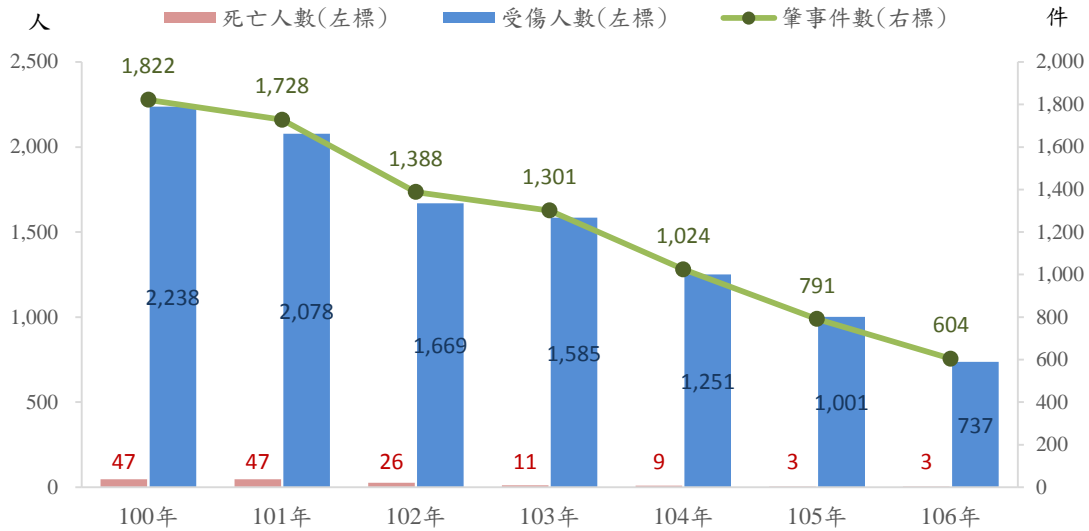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本府警察局

酒後駕車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，不僅危害駕駛人生命安全，亦使周遭用路人安全受到威脅。本市秉持「酒駕零容忍」的原則，持續規劃取締酒駕專案及不定期展開大執法等防制作為，近7年酒後駕車肇事件數由100年1,822件逐年下降至106年604件，降幅66.85%；酒駕受傷及死亡人數亦逐年下降，106年酒駕受傷737人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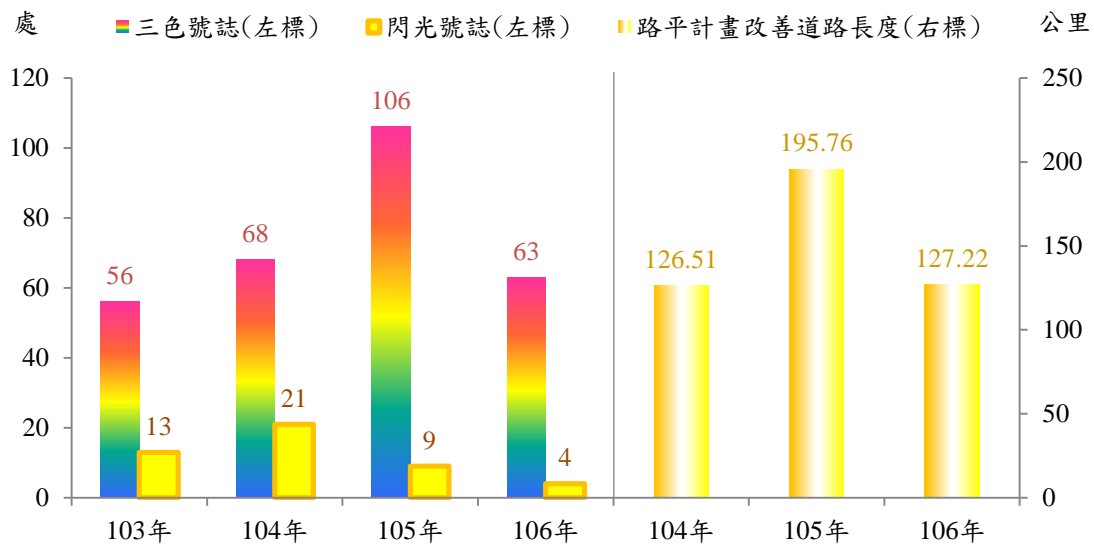
死亡3人，分別較100年大幅減少1,501人（-67.07%）、44人（-93.62%），其中酒駕致死人數近2年均低於5人，顯見防制作為已見成效（詳圖13）。

圖 13、臺中市近年取締酒駕肇事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

圖 14、臺中市交通號誌改善作業及路平計畫改善道路長度



資料來源：本府交通局、建設局

七、本市近 4 年改善交通運作號誌 340 處，路平計畫至 106 年底已改善 449.49 公里，達成率已達 89.90%。

本市為提升交通安全，以全市易肇事及高風險路段為目標，進行運作號誌改善作業，106年增設三色運作號63處，閃光運作號誌4處，

近4年累計共增設三色運作號誌293處，閃光號誌47處，並持續推動「4年500公里路平計畫（含路平專案）」，106年改善道路127.22公里，3年來累計改善449.49公里，達成率已達89.90%（詳圖14）。

結語

本市106年A1及A2類交通事故肇事件數、A1類死傷人數及A2類受傷人數較103年之減幅，在六都中均排第2，顯見施政已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幅度。市警局除了強力取締各項交通違規，讓技術科技化（建構「交通流暢中心」）以精進交通執法，期促進交通順暢，並輔以交通宣導及疏導措施，改善市內交通，強化路況查報，擴充並整合即時行車資訊系統（「臺中警政APP」），以掌控特殊路況及突發狀況之交通疏導，亦善用協勤民力（義交），配合所轄分局於交通尖峰時間、重要路段及重要節慶活動執行疏導工作，緩解交通壅堵，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，降低傷亡人數。另對道路坑洞、路障及不合理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或防撞桿及島頭等缺失進行交通設施改善工程，並提報道安會報列管改善進度，期確保用路人生命與財產的安全。